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门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同时注销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本议案通过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门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7日